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周昱辰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100
傳真：(02)8231-7852
電子郵件：yczho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110006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37000000G_1110006308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6308_doc1_Attach2.ods、
337000000G_1110006308_doc1_Attach3.odt、
337000000G_1110006308_doc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」及「密切接觸者名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病毒傳播，有確定病例時單位可參考「COVID-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，掌握密切接觸者並造冊，以利及時提供衛生主管機關，及主動通知相關接觸者。
- 三、「COVID-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之密切接觸者定義，以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內容為準。
- 四、檢附「COVID-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、「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」、「密切接觸者名冊」、「各縣市聯絡窗口名單」供參。

總收文 111.05.03



1110003927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
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核能技術處



裝

訂

線

18